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财社【2021】111号

关于调整2021年部分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直达资金）的通知

米东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保证直达资金依规使用。根据市财政《关于调整2021年部分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330号）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前期已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3号）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原分配金额为660万元，调整增加金额73万元，调整后当年实际安排你单位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33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调整后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

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补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收养儿童）。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3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请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乌财社〔2021〕3 号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五、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单位绩

效目标及时下达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主题词：调整 中央困难群众 直达资金

米东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24日印发